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刊發。

茲載列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董事會換屆選舉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劉寧**

中國，珠海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副董事長)；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林楠棋先生及邱慶豐先生；本公司的職工董事為冉永梅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崔麗婕女士及王智瑤女士。

\*僅供識別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将由10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4名。公司董事会提名朱保国先生、林楠棋先生及邱庆丰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刘大平先生、唐阳刚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罗会远先生、崔丽婕女士、王智瑶女士及康立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详见附件。公司将另行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董事。

#### 二、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会远先生、崔丽婕女士、王智瑶女士及康立女士均已

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其中康立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未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三、其他说明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件：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排名不分先后）**

朱保国先生，1962年出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非执行董事、战略委员会主席及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主席。1985年毕业于河南师范大学化学系并获学士学位。自2002年起至今一直任本公司董事长，2006年4月至2013年9月期间曾兼任本公司总裁。朱保国先生为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始人，现任该公司董事长，且现兼任深圳市工商联（总商会）荣誉副会长、大自然保护协会（TNC）大中华理事会理事及执行秘书长、深圳市商业联合会深商总会会董、桃花源生态保护基金会理事长。2021年5月至2024年10月，任中原建业有限公司（09982.HK）独立非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保国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朱保国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刘广霞女士为夫妻关系，在公司控股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刘大平先生，1987年出生，现任本公司总裁。中国药科大学学士学位。曾任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工艺员、车间主任、生产总监，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管理中心副主任及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24年1月至2026年2月任本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大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刘大平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

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唐阳刚先生，1969年出生，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董事长、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及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委员。于1992年毕业于四川大学微生物学专业，本科学历。制药正高级工程师。2008年加入新北江制药，历任新北江制药的技术总监、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2015年7月至今，任新北江制药的董事长。2015年7月至2020年10月，任本公司原料药事业部总经理；2018年12月至2026年2月，任本公司总裁。兼任中国中药协会副会长、广东省药学会副理事长、珠海市政协委员、清远企业家协会副会长。自2023年3月起至今，任珠海市工商联执行委员会常委及珠海市总商会理事会常务理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阳刚先生持有本公司344,963股A股股票。唐阳刚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林楠棋先生，1982年出生，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毕业于天津商业大学（原天津商学院）获得工学学士学位。历任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车间经理、生产总监、副总经理，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等职务。现任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楠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外，林楠棋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邱庆丰先生，1971 年出生，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1996 年起历任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工作人员、财务主管、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及财务负责人。自 2005 年 6 月至 2007 年 4 月期间，曾担任本公司监事及监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邱庆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外，邱庆丰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罗会远先生，1966 年出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提名委员会主席。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现任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高级合伙人。兼任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副会长。曾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600326.SH）独立董事、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002486.SZ）独立董事、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000617.SZ）独立董事、咸亨国际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5056.SH）独立董事、华夏天信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驯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会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罗会远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崔丽婕女士，1975年出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成员、提名委员会成员及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成员。曾任珠海亿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珠海亿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329.SH）监事、非独立董事、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832214.NEEQ）独立董事。现任珠海市金湾区政协委员及珠海市金湾区妇女联合会执委，珠海市知识女性联合会副会长、珠海隆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隆门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珠海横琴隆门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州玉森新药有限公司董事、德益阳光（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前海龙奇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丽婕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崔丽婕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王智瑶女士，1986 年出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成员。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并获临床医学学士学位、中国人民大学并获公共管理硕士学位、哈佛大学并获金融硕士学位。曾先后就职于中国医学科学院组织工程研究中心、赛诺菲中国研发中心、诺华全球研发总部。曾任苏州医号线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兼 CEO、标新有限公司（BioShin Limited）创始总经理及首席运营官、香港闻道达咨询有限公司（Avenex Biosciences Limited）管理合伙人；现于香港大学攻读生物医学博士学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智瑶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王智瑶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康立女士，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注册会计师。曾任德国柏林财经学院和柏林应用科技大学访问学者，美国西乔治亚大学访问学者，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助教、讲师，维尼健康（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686.SZ）独立董事。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583.SZ）、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88038.SH）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康立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康立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